

山东省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 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文件

鲁图宣教〔2017〕24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 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地图市场监管 的通知

省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协调指导小组：

近日，省委书记刘家义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相继对我省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工作作出批示，为认真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地图市场监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迅速传达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

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省认真贯彻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

效。12月6日，省委书记刘家义作出批示：“要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和张高丽等中央领导同志的要求，关键是主管部门、出版单位、监管机构要切实履职尽责，牢固树立国家版图意识，在绘制、审核、出版、印制、发行等各环节严格把关，发现漏洞迅即依法处置，对非法出版印制等，要坚决依法打击。”12月11日，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清宪批示：“请出版集团认真落实家义书记批示精神，各新闻单位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宣传工作。”11月10日，副省长王书坚批示：“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应积极支持，彻底整改。同意下一步工作3条建议，逐步建立长效机制。”12月9日，副省长王书坚又作出批示：“请省国土厅认真领会贯彻家义书记批示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把下一步工作抓好。”地图是国家版图的主要表现形式，直观反映国家的主权范围，体现国家的政治主张，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正确的国家版图，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象征。从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来看，我省“问题地图”还不同程度存在，特别是地理和历史类教辅材料、展览（展示）地图未经审核登载地图的情形较多，部分图书插附地图或展览（展示）地图存在漏绘重要岛屿和南海九段线，以及错绘国界线等重要问题尚未彻底消除。各市、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牢固树立国家版图意识，从讲政治的高度

度，切实组织做好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认真梳理查摆工作不足，补齐管理漏洞，切实防范、整治“问题地图”，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二、规范编制，依法送审，认真执行地图使用管理程序

各市、各成员单位应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地图编辑、登载、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地图使用管理程序。

(一) 积极推广使用标准地图。引用地图时，要使用从合法渠道获得的正确地图，应优先使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 (<http://bzdt.nasg.gov.cn/>) 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网站 (<http://www.sddlr.gov.cn/tplj/sdsgtzytbzdtfw/>) 等测绘地理信息信息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标准地图，不得引用未经审核特别是来源于国外网站登载的地图。引用地图时要注明地图来源和审图号。对标准地图内容编辑（包括放大、缩小和裁切）改动的，公开使用前必须送相应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

(二) 依法履行地图送审程序。需出版、登载、展示的地图应委托具有地图编辑资质的单位进行编辑后依法送审。以下三种情形除外：一是直接使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供的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二是景区地图、街区地图、公共交通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三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予

公开且不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的地图。

全国地图及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送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审查。全省地图及涉及表现地为两个以上设区市的省内地图应送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地图审查程序、送审材料等详见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nasg.gov.cn/result/matterdetial?appId=4028fb8351193e4e0151194302a50001>)和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sdzw/items/list/detail.do?itemcode=3700000102009&rowguid=8E48B60284704081AD96097A45C5F667>)。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在登载使用时，应在地图版权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明地图审图号。

三、落实责任，强化监管，不断加强重点领域“问题地图”排查治理

(一)加强地图出版领域“问题地图”的排查清理工作。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出版社、报纸期刊社、印制发行单位、网络出版单位，不断加强图书、报纸期刊和电子产品“问题地图”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凡未经审核、无审图号的不得出版、发行，已出版、发行的应立即召回、销毁。已取得审图号，但附着地图内容发生变化的，也应召回，经依法送审，取得审图号后方可重新出版、发行。

(二)加强商品流通领域“问题地图”的排查清理工作。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商店、书店、电子交易平台以及影像、工艺品等经营单位，积极开展以各类附着未送审地图的教材、教辅材料、历史地理旅游类书籍和附着地图工艺品为重点的商品流通领域“问题地图”排查清理工作，已引进的应做下架、退货和销毁处理。各经营单位今后不得引进未经审核、无审图号或审图号已失效的地图及附着地图产品。

（三）加强教育领域“问题地图”的排查清理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加强对教辅材料的审核、排查和治理工作，凡发现未经审核、无审图号或审图号已失效的教辅材料，应联系出版社或销售商予以退货。发现存在“问题地图”的教材，应及时报告、请示有关部门予以撤换。

（四）加强展览展示领域“问题地图”排查治理工作。各级文物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文物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规范文物博物馆单位使用地图的通知》要求，组织文博单位开展“问题地图”排查整改，凡已展览（展示）的未经审核、无审图号或审图号已失效的地图，应立即予以撤除，经依法送审、取得审图号后方可重新展示。各级商务部门要积极加强省内展览业及贸易促进活动中地图展示的监督管理，积极防范、排查整治“问题地图”。

（五）加强互联网地图监督管理。各级网信办、政府办公厅（室）、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部门要组织加强互联网

“问题地图”的排查治理，对未经审核、无审图号和审图号已失效的地图登载网页应及时予以删除，凡需登载地图的网页须经依法送审、取得审图号后方可登载。

(六) 加强进出境地图监督管理。各级海关要将“问题地图”纳入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过机检查重要事项，发挥先进监管设备设施效能，落实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 100%过机检查，强化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数据监控分析，加大对进出境“问题地图”的管控力度，一经发现“问题地图”，应及时报告本级协调指导小组。

(七) 进一步完善标准地图供给服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在加大对地图市场监管力度的同时，组织制作、提供种类丰富的标准地图，在内容、形式、比例尺等方面提供多样化的选择，以满足不同用户对标准地图的需求。

(八) 不断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各市、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对本次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对拒不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今后，凡新发现“问题地图”或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必须依法查封、扣押，并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形严重的，要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要予以通报曝光。

四、多领域培训、多形式宣传，努力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国家版图意识及防范“问题地图”能力

(一) 多领域开展涉图业务培训工作。各级网信办、政府办公厅(室)、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文物、工商、海关等部门,应针对地图、附着地图产品和网站编辑制作、出版发行、销售、展览展示、进出口等重点环节,组织对相关部门行政管理人员、经营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等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达到学会、弄懂、做实。要完善相关环节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因制度不健全、相关人员国家版图意识淡薄、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问题地图”的产生。各级教育部门要结合假期教师培训,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地理、历史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工作内容,多形式组织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国家版图意识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地科杯“珍惜资源、爱我国土”有奖征文活动。

(二) 多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和地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各市、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通过报纸、网络、微博微信、公益短信、有奖知识问答、电视竞赛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国家版图意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使社会公众树立国家版图意识,了解地图编辑、发布、登载规定,掌握辨识方法并能自觉抵制“问题地图”。

各级协调指导小组要加强本辖区重点领域“问题地图”排查治理的协调指导,努力构建“问题地图”信息通报机制、

监管协作机制、联动执法机制、国家版图意识联合宣传教育机制，制定培训计划，加强标准地图供给服务，强化“问题地图”查处力度，建立健全地图管理长效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